**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2024ZD129**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_Toc2024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31498)

[一、总则 6](#_Toc11520)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_Toc16303)

[2 合格的投标人 6](#_Toc28698)

[3 合格的服务 6](#_Toc16100)

[4 其它说明 7](#_Toc9753)

[二、招标文件 7](#_Toc232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_Toc397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_Toc143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_Toc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27196)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_Toc3827)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26462)

[10 投标函 11](#_Toc31771)

[11 投标报价 11](#_Toc20186)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_Toc8937)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_Toc109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_Toc16467)

[15 投标保证金 12](#_Toc16828)

[16 投标有效期 13](#_Toc23267)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_Toc1554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614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29038)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_Toc23369)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_Toc2132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_Toc24876)

[五、开标与评标 15](#_Toc20923)

[22 开标 15](#_Toc3220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_Toc23491)

[24 评标委员会 15](#_Toc18693)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_Toc890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1945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_Toc697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_Toc1682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_Toc29588)

[30 真实性审查 17](#_Toc207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_Toc15815)

[六、授予合同 18](#_Toc11941)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_Toc9067)

[33 中标通知 18](#_Toc14377)

[34 签署合同 18](#_Toc1331)

[35 履约担保 19](#_Toc383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_Toc9976)

[37 中标服务费 21](#_Toc26429)

[38 发票 21](#_Toc21757)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_Toc27075)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_Toc520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_Toc438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_Toc1628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9](#_Toc1386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14958)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_Toc30548) 10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一份保安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或以后）；**

**2.3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应提供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00 ～ 10: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

1.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zdbidding.com）。
3. 招标人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769-22689080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联系人：温小杰、李铭恩、梁柱豪

电 话：0769-2268266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的要求。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zdbidding.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安保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4】；

5）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应提供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

6）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业绩表；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实力情况表；

（3）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保安人员投入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5）保安人员配套装备投入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6）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对保安人员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的形式填报。合同履约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派驻保安人员数量、实际服务期限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11.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等）、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保险、利润等。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综合单价不区分普通保安人员和保安队长，投标人应考虑保安队长的薪资高于普通保安人员的情况，并将溢价部分折算在综合单价内，招标人统一按保安人员综合单价计费，不另外增加费用（管理人员不派驻运营项目所在地，管理人员费用作为管理费用均摊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

11.4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招标文件\用户目录\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d71qzxy6fjr811\FileStorage\File\2021-09\1、挂网资料、呈批表-抽取专家模板\挂网资料（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挂网资料（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新增格栅机、闸门等设备采购项目）\石鼓工作（201807）\01%20%20项目资料\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AppData\审核工作\审核的文件\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5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6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人数、服务期对应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21,943,640.1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壹角陆分），不含税综合预算单价为4,537.56元/人/月（大写：人民币每人每月肆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11900006092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如本项目在前述期间已签订书面合同的，则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并由评标委员会论证，招标文件是否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3）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的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旗下现有30间属地供水分公司（莞南、万江、东城、松山湖、石碣、石龙、茶山、石排、企石、横沥、桥头、谢岗、东坑、寮步、大朗、黄江、塘厦、凤岗、长安、虎门、厚街、沙田、道滘、洪梅、麻涌、中堂、高埗、樟木头、大岭山、望牛墩分公司）、1间制水分公司（含32间供水厂）、3间子公司（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原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清之醇饮用水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招标人本部办公楼、供水厂及配套设施（含泵房、加压站等）、相关子分公司办公楼（含营业厅）等合共59个服务点需采购安保服务，预计需要保安人员合计403名。为保障招标人本部、供水厂、相关子分公司等项目人员、财产安全，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招标人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12个月。服务期限满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相关运营项目所在地。

（三）招标人运营项目及人员安排表：

生产性质（制水分公司：供水厂及配套泵房、加压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营项目 | 服务地点 | 面积 （m2） | 地址 | 需采购人数 | 备注 |
| 1 | 制水分公司项目 | 制水分公司市第二水厂 | 24372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 | 制水分公司市第二水厂（取水泵房） | 3441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厂区对面（东江大道边）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 | 制水分公司市第三水厂 | 86243.24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421号 | 21 | 三厂厂前区10人（含保安队长1人）+三厂厂门口8人+三厂办公区4人，共22人（其中1名自有保安，外聘21人）。 |
| 4 | 制水分公司市第三水厂（取水泵房） | 4071.3 | 第三水厂取水泵房位于东莞市东江南支流东城下桥段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5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三水厂（大岭山加压站） | 17080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59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6 | 制水分公司市第三水厂（长安加压站） | 40673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长安段220号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 |
| 7 | 制水分公司市第四水厂 | 276692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8 | 制水分公司市第四水厂（取水头部） | 3515 | 东莞市石碣镇脉洲工业区水南码头附近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9 | 制水分公司市第五水厂 | 115000 |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10 | 制水分公司市第五水厂（取水泵房） | 30530 | 东莞市企石镇东江大堤黄大仙公园附近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 |
| 11 | 制水分公司市第五水厂（东坑加压站） | 4533 | 东莞市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2 | 制水分公司市第五水厂松山湖加压站） | 2278 |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园新城路（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旁边）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3 | 制水分公司市第六水厂 | 212158 |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 17 | 四班三转，每班4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7人。（参观接待任务较多及需要巡逻取水口，保安配置较多）。 |
| 14 | 制水分公司东城水厂 | 50417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东城分公司4人，共13人。 |
| 15 | 制水分公司东城水厂（取水泵房） | 7200 | 东江大道东城段29号取水泵房公共区域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6 | 制水分公司万江水厂 | 20610 |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4名需驻守取水口。） |
| 17 | 制水分公司高埗水厂 | 23400 |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18 | 制水分公司石碣水厂 | 15000 |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101室（石碣水厂） | 6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3人。 |
| 19 | 制水分公司石碣水厂（取水泵房） | 1000 |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滨江东路378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0 | 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 | 27000 |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7人。 |
| 21 | 制水分公司石龙黄洲水厂 | 32000 |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水源路6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7人。 |
| 22 | 制水分公司石排水厂 | 31680 |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23 | 制水分公司石排水厂（新取水泵房） | 3300 | 东江大道石排田寮段取水泵房（新站）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4 | 制水分公司中堂水厂 | 15712.3 |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 5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4人。 |
| 25 | 制水分公司中堂水厂（取水泵房） | 10019.5 |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洲头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6 | 制水分公司塘厦中心水厂 | 36560 |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27 | 制水分公司塘厦凤凰水厂 | 59811.8 | 东莞市塘厦镇凤清路65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28 | 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 | 16963.1 |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170号-1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9名保安需负责水库巡查）。 |
| 29 | 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 | 19804.8 | 东莞市塘厦镇牛眠埔新围路28号 | 7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6人）。 |
| 30 | 制水分公司凤岗第一水厂 | 9406.22 | 凤岗镇金凤路花果山二巷1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1 | 制水分公司凤岗第一水厂（取水泵房） | 2806.22 | 凤岗镇凤泉西路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2 | 制水分公司凤岗第二水厂 | 29433.37 |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3 | 制水分公司樟木头簕竹排水厂（取水泵房） | 2074 | 东莞市樟木头镇官仓沿河路3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4 | 制水分公司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 38000 | 东莞市樟木头金河社区滨河路45号 | 7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2人。 |
| 35 | 制水分公司黄江水厂 | 35000 | 东莞市黄江镇强健街2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6 | 制水分公司黄江水厂（刁朗原水加压泵站） | 650 |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泓富3路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7 | 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三水厂 | 46900 |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 | 7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2人。 |
| 38 | 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 | 8000 | 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5人。 |
| 39 | 制水分公司横沥水厂 | 36301.17 |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0 | 制水分公司企石水厂 | 30000 |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1 | 制水分公司企石水厂（取水泵房） | 350 | 东莞市企石镇东江大堤黄大仙公园附近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42 | 制水分公司桥头第二水厂 | 15414.3 | 桥头镇迳联村中兴路40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3 | 制水分公司桥头第三水厂 | 51484.7 | 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41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4 | 制水分公司芦花坑水厂 | 93000 | 东莞市居岐路与吉安路交叉口东340米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  | 总计 |  |  | 335 |  |
|  |  |  |  |  |  |  |

非生产性质：本部大楼、各直属子分公司办公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项目 | 服务地点 | 面积 （m2） | 地址 | 需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供水公司本部项目 | 公司本部办公楼 | 9997 |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保安队长1人，合计9人。 |
| 2 | 莞城（南城）分公司项目 | 莞城（南城）分公司办公楼 | 7500 | 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莞城段76号 | 10 | 四班（两夜班两白班）三转，其中白班3人，夜班2人，含保安队长1人，合计10人 |
| 3 | 寮步分公司项目 | 寮步分公司办公楼 | 5409 |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1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2人，保安队长1人，合计9人。（负责2个门口），其中自有保安5人。 |
| 4 | 寮步分公司加压站（仓库） | 600 | 莞樟路寮步段426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2人。 |
| 5 | 望牛墩分公司项目 | 望牛墩分公司办公楼 | 7800 | 东莞市望牛墩西富路1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6 | 洪梅分公司项目 | 洪梅分公司办公楼 | 1305 |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新兴街2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7 | 麻涌分公司项目 | 麻涌分公司办公楼 | 4734 |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金宝路2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8 | 道滘分公司项目 | 道滘分公司办公楼 | 1600 | 东莞市道滘镇道滘滨江西路121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9 | 沙田分公司项目 | 沙田分公司本部办公楼 | 5000 | 东莞市沙田镇环山路3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0 | 虎门分公司项目 | 虎门分公司本部办公楼 | 22000 | 虎门镇东方水厂新村路49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1 | 虎门白沙村地块 | 26940 | 虎门镇白沙站北段路段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2 | 樟木头分公司项目 | 樟木头分公司办公楼 | 3356 | 莞樟路樟木头段108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3 | 东坑分公司项目 | 东坑分公司仓库 | 3000 | 东莞市东坑丁屋排站沿河路8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4 | 桥头分公司项目 | 桥头分公司办公楼 | 746.64 |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405号 | 3 | 三班二转，每班1人，合计3人。 |
| 15 | 福地公司项目 |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 13634 | 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  | 合计 |  |  | 68 |  |

备注：上述地点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

**三、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一）项目采购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采购一家正规的保安服务专业公司，承担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保安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各运营项目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消防、应急抢险工作及演练，驱赶进入水源保护区的市民，并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反恐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等。

1. 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管理人员 | 3人（暂定） | 1.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区域经理2人（分生产性质与非生产性质）。  2.管理人员不派驻运营项目所在地，管理人员费用作为管理费用均摊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  3.管理人员从事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时限不得少于1年（以首次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时间起算），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和对其他保安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工作。  4.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要经招标人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件提交给招标人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5.应听从招标人的调动指挥并做好相关管理及组织工作。 |
| 保安队长 | 30人（暂定） | 1.具备公安部门监制的《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时限不得少于1年（以首次取得公安部门监制的《保安员证》时间起算）。  2.应听从招标人的调动指挥并做好相关管理及组织工作。  3.保安队长一般上白天班，负责管理保安日常工作。 |
| 保安员 | 373人（暂定） |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双眼裸视0.8以上。  2.具备公安部门监制的《保安员证》。  3.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4.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
|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保安服务单位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人员，招标人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保安服务单位应及时撤换。  2.保安服务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 | |

（三）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1.派驻保安员值班，保障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以预防为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提高警惕，尽力避免事故的发生，文明、规范，安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2.熟悉安保设备、设施的安置地点，实行定时定点巡逻检查，如视频监控、110联网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红外对射）设备检测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维修人员；

3.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路线，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如水厂外墙巡查，水源保护区围网巡查及厂区安保巡查；

4.负责服务场地信件、报刊杂志派送工作；

5.对服务范围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制止人员破坏行为，清理无关人员逗留我司物业场所；制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案件；

6.承担我司提供的保安业务使用的办公及安保设施、设备，如桌椅、凳、对讲机、电话等维护保养工作，故意破坏上述设施、设备的，由安保单位照价赔偿；

7.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巡检、一呼百应、反恐等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8.按我司要求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等工作；

9.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我司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工作质量要求

1．安全保卫工作和维持办公秩序的整体设施和应急器械完备、实用；

2．管理服务中突击性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且有计划性；

3．管理服务质量目标需满足本用户需求规定的标准，并且能够在管理中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审核；

4．安保单位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成果要求

1．在服务期内无因安保单位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安保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①一次死亡 1 人；②一次重伤 3 人以上；③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 300m2以上）；④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 万元以上）。）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当月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安保单位要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使我司满意率达 90%以上（即考核取得 90 分或以上）。

（六）项目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七）保安人员配置说明

保安执行四班三转工作制，实行24小时值班，保证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财产安全，水厂运营项目一般应设有保安队长1名，各轮值班小组设立1名小组长。保安队长一般上白天班，负责管理保安日常工作，小组长负责管理本小组的日常工作。

实际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持证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持有证书数量。

（八）项目安保单位提供的保安员素质要求

1．年龄18 至 50 周岁，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双眼裸视 0.8 以上；

2．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男性不留长发、长须；

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

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6．热爱保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专业相关的政策，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我司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

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九）安保单位派驻服务范围内保安员的保障要求

1．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工作用皮鞋；

2．配备足够的雨伞、雨衣、雨鞋、探照灯；

3．配备符合国家、省、市及属地公安机关对反恐怖要求、标准的安防器械；

4．配备来访登记使用的手机APP进行来访人员身份确认；

5．安保单位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6．保安员保安服务费、膳食费、交通租用费等应在报价时包含该费用，不得将本管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安保单位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安保单位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安保单位应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专项指导，待培训合格并经采购认可后的保安员方可上岗（如持有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另各自来水厂是市治安重点单位，也是国家、省、市反恐重点单位，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四班三倒制配置，以确保服务场地的安全保障；

（二）安保单位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三）安保单位应切实做好派驻的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发生在执勤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安保单位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我司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安保单位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我司相关负责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六）本项目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我司同意。未经我司同意，安保单位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员，我司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安保单位应及时撤换；

（七）安保单位及派驻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流程、履行职责，同时应严格遵守我司的管理规定；

（八）安保单位需对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管辖区进行安全防卫，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抢劫等其他破坏行为，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生产秩序和安全秩序，如发生因安保单位任何疏忽行为造成我司及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安保单位应照价赔偿；

（九）安保单位需对招标人运营项目管辖区域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安全护卫，严厉打击偷盗、破坏设施的行为；

（十）加强对我司运营项目管辖区内重要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办公楼、生产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水厂相关负责人，严格按招标人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引导，指挥车辆停泊等工作；

（十一）对突发事件的处理：1.立即汇报；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3.听从招标人指挥，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具体按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十二）按照岗位安排，保安队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采取轮班交接的方式进行，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失职现象，保证防卫工作时刻到位，记录完整；

（十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反恐怖工作要求，每季度开展反恐怖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并做好完整的演练记录，演练记录抄送至服务场地的安全管理人员处。

（十四）服从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其他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安排。

五、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

（一）采取填报单个保安人员（不区分保安队长和普通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我司与中标的安保单位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确定保安人员的综合单价。后续由各运营项目自行考核，自行结算。

（二）报价应包括安保单位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税金、保险、利润等。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税收政策变动、 税率波动等情形，我司有权调整服务费。

（三）服务费按月支付，在招标人各服务场地完成对安保单位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由安保单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各运营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安保单位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我司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服务场地需要保安服务，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六、考核办法

安保单位每月需与招标人各服务场地主管人员共同对月度安保工作进行总结，听取各服务场地意见，完善服务工作，每月10日前，由招标人按照下表对中标单位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详见《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安保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10分） | 《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勤务制度》《档案制度》《人员培训》《节假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防范预案》《防火预案》《防盗预案》。以上每项制度 1 分，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完善或实施不力酌情扣分。应体现日夜岗的不同设置。 | **10** |  |
| 2 | 保安人员标准分（5分） | 1. 基本政治素质条件。  2. 无违纪犯罪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年龄20至50周岁，身高 165cm 以上。  5. 双眼裸视 0.8 以上。  6. 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7.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8.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9.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0.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1.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保安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有一人不合格，扣 1 分，且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有权要求安保单位对该保安员进行撤换，撤换掉的保安员不得再参与安保服务。 | 5 |  |
| 3 | 服务标准（30分）着装标准、仪容仪表、礼节、举止、语言、岗位纪律和保安人员自身卫生要求 | 1.工作期间不穿制服者，扣 1 分 | 1 |  |
| 2. 着安保制服时，没有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者，扣 0.5 分 | 0.5 |  |
| 3. 着保安制服不干净整洁着，扣 1 分 | 1 |  |
| 4. 保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者，扣 1 分 | 1 |  |
| 5. 男性保安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者，扣 1 分 | 1 |  |
| 6. 保安有染发、染指甲、佩戴首饰者，扣 0.5 分 | 0.5 |  |
| 7. 执勤遇领导时不行举手礼者，扣 1 分 | 1 |  |
| 8. 执勤期间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者，扣 3 分 | 3 |  |
| 9. 执勤期间在服务场地内饮酒、酗酒者，扣3 分 | 3 |  |
| 10. 不遵守服务场地内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者，扣 3 分 | 3 |  |
| 11. 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者，扣 1 分 | 1 |  |
| 12. 刁难员工或来访者，扣 1 分 | 1 |  |
| 13. 脱岗、空岗、睡岗者，扣 3 分 | 3 |  |
| 14. 迟到、早退者，扣 2 分 | 2 |  |
| 15.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者，扣 3 分 | 3 |  |
| 16. 不爱护公物者，扣 1 分 | 1 |  |
| 17. 打架斗殴者，扣 4 分，情节严重或有多人参与斗殴的，我司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安保单位负责 | 4 |  |
| 4 | 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的安全和秩序（8 分） | （1）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扣 4 分 | 4 |  |
| （2）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扣 4 分 | 4 |  |
| 5 | 防火服务（15 分） | （1）消防器材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违者扣 2 分 | 2 |  |
| （2）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违者扣 1 分 | 1 |  |
| （3）没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者，扣 2 分 | 2 |  |
| （4）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违者扣 4 分 | 4 |  |
| （5）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应立即拨 119 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违者扣 5 分 | 5 |  |
| （6）保护好灾后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工作秩序，违者扣 1 分 | 1 |  |
| 6 | 防盗服务（16 分） | （1）遇盗窃事件，应机智勇敢，及时报警，违者扣 4 分 | 4 |  |
| （2）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做好夜巡登记，违者扣 4 分 | 4 |  |
| （3）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违者扣 4 分。 | 4 |  |
| （4）保护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窃或破坏的，扣 4 分 | 4 |  |
| 7 | 保安设备设施（11 分） | （1）保安人员的标准着装、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勤务登记薄等数量（6 分），着装和用具数量不齐全，按服务标准规定数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扣分，并及时补齐 | 6 |  |
| （2）保安人员的防护用具，手电筒等保安员用具安保质量（5 分），保安人员用具不满足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按每件不合格工具扣 0.5 分计 | 5 |  |
| 8 | 应急演练（5分） | 保安人员无按照要求开展或参与反恐怖应急演练，违者扣0.5分/人。反恐怖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计。 | 5 |  |
| 9 | 派驻保安人员每月流失率不能超过5%（0分） | 超过扣10分 | 0 |  |
| 分值合计 | | | 100 |  |

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对安保单位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可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 90 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未达 90 分者为不达标，每低 1 分按 0.5% 的比例扣减当月的安保服务费。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招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甲方旗下现有30间属地供水分公司（莞南、万江、东城、松山湖、石碣、石龙、茶山、石排、企石、横沥、桥头、谢岗、东坑、寮步、大朗、黄江、塘厦、凤岗、长安、虎门、厚街、沙田、道滘、洪梅、麻涌、中堂、高埗、樟木头、大岭山、望牛墩分公司）、1间制水分公司（含32间供水厂）、3间子公司（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原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清之醇饮用水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甲方本部办公楼、供水厂及配套设施（含泵房、加压站等）、相关子分公司办公楼（含营业厅）等合共59个服务点需采购安保服务，预计需要保安人员合计403名。为保障甲方本部、供水厂、相关子分公司等项目人员、财产安全，甲方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甲方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12个月。服务期限满后，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相关运营项目所在地。

（三）甲方运营项目及人员安排表：

生产性质（制水分公司：供水厂及配套泵房、加压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营项目 | 服务地点 | 面积 （m2） | 地址 | 暂定需采购人数 | 备注 |
| 1 | 制水分公司项目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二水厂 | 24372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二水厂  （取水泵房） | 3441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厂区对面（东江大道边）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三水厂 | 86243.24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421号 | 21 | 三厂厂前区10人（含保安队长1人）+三厂厂门口8人+三厂办公区4人，共22人（其中1名自有保安，外聘21人）。 |
| 4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三水厂  （取水泵房） | 4071.3 | 第三水厂取水泵房位于东莞市东江南支流东城下桥段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5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三水厂  （大岭山加压站） | 17080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59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6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三水厂  （长安加压站） | 40673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长安段220号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 |
| 7 | 制水分公司  市第四水厂 | 276692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8 | 制水分公司  市第四水厂  （取水头部） | 3515 | 东莞市石碣镇脉洲工业区水南码头附近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9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 115000 |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10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取水泵房） | 30530 | 东莞市企石镇东江大堤黄大仙公园附近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 |
| 11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东坑加压站） | 4533 | 东莞市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2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松山湖加压站） | 2278 |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园新城路（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旁边）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3 | 制水分公司  市第六水厂 | 212158 |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 17 | 四班三转，每班4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7人。（参观接待任务较多及需要巡逻取水口，保安配置较多）。 |
| 14 | 制水分公司  东城水厂 | 50417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东城分公司4人，共13人。 |
| 15 | 制水分公司  东城水厂  （取水泵房） | 7200 | 东江大道东城段29号取水泵房公共区域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6 | 制水分公司  万江水厂 | 20610 |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4名保安需驻守取水口。） |
| 17 | 制水分公司  高埗水厂 | 23400 |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18 | 制水分公司  石碣水厂 | 15000 |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101室（石碣水厂） | 6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3人。 |
| 19 | 制水分公司  石碣水厂  （取水泵房） | 1000 |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滨江东路378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0 | 制水分公司  石龙西湖水厂 | 27000 |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7人。 |
| 21 | 制水分公司  石龙黄洲水厂 | 32000 |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水源路6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7人。 |
| 22 | 制水分公司  石排水厂 | 31680 |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23 | 制水分公司  石排水厂  （新取水泵房） | 3300 | 东江大道石排田寮段取水泵房（新站）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4 | 制水分公司  中堂水厂 | 15712.3 |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 5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4人。 |
| 25 | 制水分公司  中堂水厂  （取水泵房） | 10019.5 |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洲头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26 | 制水分公司  塘厦中心水厂 | 36560 |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27 | 制水分公司  塘厦凤凰水厂 | 59811.8 | 东莞市塘厦镇凤清路65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28 | 制水分公司  塘厦虾公岩水厂 | 16963.1 |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170号-1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9名保安需负责水库巡查）。 |
| 29 | 制水分公司  塘厦牛眠埔水厂 | 19804.8 | 东莞市塘厦镇牛眠埔新围路28号 | 7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6人）。 |
| 30 | 制水分公司  凤岗第一水厂 | 9406.22 | 凤岗镇金凤路花果山二巷1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1 | 制水分公司  凤岗第一水厂  （取水泵房） | 2806.22 | 凤岗镇凤泉西路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2 | 制水分公司  凤岗第二水厂 | 29433.37 |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3 | 制水分公司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取水泵房） | 2074 | 东莞市樟木头镇官仓沿河路3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4 | 制水分公司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 38000 | 东莞市樟木头金河社区滨河路45号 | 7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2人。 |
| 35 | 制水分公司  黄江水厂 | 35000 | 东莞市黄江镇强健街2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6 | 制水分公司  黄江水厂  （刁朗原水加压泵站） | 650 |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泓富3路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7 | 制水分公司  谢岗第三水厂 | 46900 |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 | 7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2人。 |
| 38 | 制水分公司  谢岗第二水厂 | 8000 | 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5人。 |
| 39 | 制水分公司  横沥水厂 | 36301.17 |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0 | 制水分公司  企石水厂 | 30000 |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1 | 制水分公司  企石水厂  （取水泵房） | 350 | 东莞市企石镇东江大堤黄大仙公园附近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42 | 制水分公司  桥头第二水厂 | 15414.3 | 桥头镇迳联村中兴路40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3 | 制水分公司  桥头第三水厂 | 51484.7 | 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41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4 | 制水分公司  芦花坑水厂 | 93000 | 东莞市居岐路与吉安路交叉口东340米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  | 总计 |  |  | 335 |  |
|  |  |  |  |  |  |  |

非生产性质：本部大楼、各直属子分公司办公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项目 | 服务地点 | 面积 （m2） | 地址 | 暂定需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供水公司本部项目 | 公司本部办公楼 | 9997 |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保安队长1人，合计9人。 |
| 2 | 莞城（南城）分公司项目 | 莞城（南城）分公司办公楼 | 7500 | 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莞城段76号 | 10 | 四班（两夜班两白班）三转，其中白班3人，夜班2人，含保安队长1人，合计10人 |
| 3 | 寮步分公司项目 | 寮步分公司  办公楼 | 5409 |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1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2人，保安队长1人，合计9人。（负责2个门口），其中自有保安5人。 |
| 4 | 寮步分公司  加压站（仓库） | 600 | 莞樟路寮步段426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2人。 |
| 5 | 望牛墩分公司项目 | 望牛墩分公司办公楼 | 7800 | 东莞市望牛墩西富路1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6 | 洪梅分公司项目 | 洪梅分公司  办公楼 | 1305 |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新兴街2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7 | 麻涌分公司项目 | 麻涌分公司办公楼 | 4734 |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金宝路2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8 | 道滘分公司项目 | 道滘分公司办公楼 | 1600 | 东莞市道滘镇道滘滨江西路121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9 | 沙田分公司项目 | 沙田分公司本部办公楼 | 5000 | 东莞市沙田镇环山路3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0 | 虎门分公司项目 | 虎门分公司本部办公楼 | 22000 | 虎门镇东方水厂新村路49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1 | 虎门白沙村地块 | 26940 | 虎门镇白沙站北段路段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2 | 樟木头分公司项目 | 樟木头分公司办公楼 | 3356 | 莞樟路樟木头段108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3 | 东坑分公司项目 | 东坑分公司  仓库 | 3000 | 东莞市东坑丁屋排站沿河路8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4 | 桥头分公司项目 | 桥头分公司办公楼 | 746.64 |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405号 | 3 | 三班二转，每班1人，合计3人。 |
| 15 | 福地公司项目 |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 13634 | 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  | 合计 |  |  | 68 |  |

备注：上述地点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三、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一）项目采购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采购一家正规的保安服务专业公司，承担甲方各运营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保安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各运营项目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消防、应急抢险工作及演练，驱赶进入水源保护区的市民，并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反恐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等。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管理人员 | 3人（暂定） | 1.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区域经理2人（分生产性质与非生产性质）。  2.管理人员不派驻运营项目所在地，管理人员费用作为管理费用均摊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  3.管理人员从事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时限不得少于1年（以首次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时间起算），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和对其他保安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工作。  4.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要经招标人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件提交给招标人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5.应听从招标人的调动指挥并做好相关管理及组织工作。 |
| 保安队长 | 30人（暂定） | 1.具备公安部门监制的《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时限不得少于1年（以首次取得公安部门监制的《保安员证》时间起算）。  2.应听从招标人的调动指挥并做好相关管理及组织工作。  3.保安队长一般上白天班，负责管理保安日常工作。 |
| 保安员 | 373人（暂定） |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双眼裸视0.8以上。  2.具备公安部门监制的《保安员证》。  3.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4.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
|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保安服务单位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人员，招标人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保安服务单位应及时撤换。  2.保安服务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 | |

（三）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1.派驻保安员值班，保障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以预防为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提高警惕，尽力避免事故的发生，文明、规范，安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2.熟悉安保设备、设施的安置地点，实行定时定点巡逻检查，如视频监控、110联网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红外对射）设备检测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维修人员；

3.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路线，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如水厂外墙巡查，水源保护区围网巡查及厂区安保巡查；

4.负责服务场地信件、报刊杂志派送工作；

5.对服务范围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制止人员破坏行为，清理无关人员逗留甲方物业场所；制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案件；

6.承担甲方提供的保安业务使用的办公及安保设施、设备，如桌椅、凳、对讲机、电话等维护保养工作，故意破坏上述设施、设备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7.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巡检、一呼百应、反恐等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8.按甲方要求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等工作；

9.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工作质量要求

1．安全保卫工作和维持办公秩序的整体设施和应急器械完备、实用；

2．管理服务中突击性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且有计划性；

3．管理服务质量目标需满足本用户需求规定的标准，并且能够在管理中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审核；

4．乙方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成果要求

1．在服务期内无因乙方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①一次死亡 1 人；②一次重伤 3 人以上；③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 300m2以上）；④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 万元以上）。）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当月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乙方要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使甲方满意率达 90%以上（即考核取得 90 分或以上）。

（六）项目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七）保安人员配置说明

保安执行四班三转工作制，实行24小时值班，保证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财产安全，水厂运营项目一般应设有保安队长1名，各轮值班小组设立1名小组长。保安队长一般上白天班，负责管理保安日常工作，小组长负责管理本小组的日常工作。

实际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持证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持有证书数量。

（八）项目乙方提供的保安员素质要求

1．年龄 18 至 50 周岁，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双眼裸视 0.8 以上；

2．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男性不留长发、长须；

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

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6．热爱保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专业相关的政策，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

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九）乙方派驻服务范围内保安员的保障要求

1．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工作用皮鞋；

2．配备足够的雨伞、雨衣、雨鞋、探照灯；

3．配备符合国家、省、市及属地公安机关对反恐怖要求、标准的安防器械；

4．配备来访登记使用的手机APP进行来访人员身份确认；

5．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6．保安员保安服务费、膳食费、交通租用费等应在报价时包含该费用，不得将本管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乙方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乙方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专项指导，待培训合格并经采购认可后的保安员方可上岗（如持有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另各自来水厂是市治安重点单位，也是省、市反恐重点单位，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四班三倒制配置，以确保服务场地的安全保障；

（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三）安保单位应切实做好派驻的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发生在执勤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我司相关负责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六）本项目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员，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及时撤换；

（七）乙方及派驻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流程、履行职责，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八）乙方需对甲方各运营项目管辖区进行安全防卫，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抢劫等其他破坏行为，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生产秩序和安全秩序，如发生因乙方任何疏忽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乙方应照价赔偿；

（九）乙方需对甲方运营项目管辖区域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安全护卫，严厉打击偷盗、破坏设施的行为；

（十）加强对甲方运营项目管辖区内重要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办公楼、生产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水厂相关负责人，严格按招标人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引导，指挥车辆停泊等工作；

（十一）对突发事件的处理：1.立即汇报；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3.听从甲方指挥，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具体按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十二）按照岗位安排，保安队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采取轮班交接的方式进行，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失职现象，保证防卫工作时刻到位，记录完整；

（十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反恐怖工作要求，每季度开展反恐怖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并做好完整的演练记录，演练记录抄送至服务场地的安全管理人员处。

（十四）服从甲方各运营项目的其他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安排。

**五、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

（一）采取填报单个保安人员（不区分保安队长和普通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甲方与中标的乙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确定保安人员的综合单价。后续由各运营项目自行考核，自行结算。

。

（二）报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税金、保险、利润等。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税收政策变动、 税率波动等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费。

（三）服务费按月支付，在甲方各服务场地完成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由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各运营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合同履约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服务场地需要保安服务，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考核办法**

乙方每月需与甲方各服务场地主管人员共同对月度安保工作进行总结，听取各服务场地意见，完善服务工作，每月10日前，由甲方按照下表对中标单位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详见《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七、合同价款**

1.按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合同价款约定如下：单个保安人员月综合单价为 元/人/月，不区分普通保安人员和保安队长，统一按综合单价计价（管理人员不派驻运营项目所在地，管理人员费用作为管理费用均摊至单个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具体每个运营项目在保安人员进驻前，根据实际需求，派驻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每月自行考核，自行结算。

2.单个保安人员月综合单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保险、利润等。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单个保安人员月综合单价与合同暂定总额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合同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合同项目乙方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含乙方代缴代扣、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不计入单个保安人员月综合单价与合同暂定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乙方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八、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支付，在甲方各服务场地完成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由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各运营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

2.每月10日前，由甲方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对乙方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未达90分者为不达标，每低1分按0.5%的比例扣减当月的安保服务费。

3.合同履约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服务场地需要保安服务，可按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九、履约担保**

9.1乙方在签订此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承包区域对应暂定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承包区域对应暂定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承包区域对应暂定合同价的10%，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承包区域对应暂定合同价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大写：人民 币元整）；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履约担保为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依法依约履行合同的保证，由甲方保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服务合同义务后，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9.3如果乙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有效期先于前述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同等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9.4甲方取得本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该履约担保时间亦需延长（延长时间按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履约担保用于承担乙方违约赔偿责任或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使用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9.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9.5.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9.5.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员工）经济损失、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9.5.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乙方与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按有关债权人主张的债权直接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甲方不对有关债权债务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5.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9.5.6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9.5.7其他根据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6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及数额符合本条第9.1款要求，因合同内容变更、履约担保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满足本条第9.1款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5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甲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9.7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其履约保证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运营项目保安服务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10.2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存在单个项目保安服务质量差，或因为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将部分保安服务或新需要采购的安保服务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的权利。

10.3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人员的工作能力；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检查保安人员工作是否称职，甲方可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10.4对执勤时间内发生的厂区的安全事故，甲方可提请乙方追究当班保安人员的责任，为确保护卫目标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保安工作。

10.5甲方每月以运营项目为单位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6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资质保证符合招标要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磋商、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1.2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数、进驻时间安排选派保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应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选派的保安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培训、服装（装备）、体检和购买社会保险（工伤、养老、医疗、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费用以及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选派的保安人员造成损失或引发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4乙方应当要求选派的保安人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根据甲方的调换要求，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予以调换。因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5在工作时间内，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勤，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热情大方，文明礼貌地处理日常保安护卫事务，在护卫责任范围内，对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去维护甲方利益，如属一般性的违纪，保安人员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如遇上确实无法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相关突发事件。如选派保安人员有虚报、瞒报或延迟报告等行为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扩大损失的，乙方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等劳动保护用具，并承担费用。保安人员值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各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安排。

11.7乙方应每月定期检查甲方运营项目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11.8乙方应负责每月召开一次保安人员会议，加强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且每天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保安人员的执勤上岗情况；并于每月定期向甲方上报本月的工作检查情况。

11.9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经甲方认定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存在不适应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收到调换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调换，以保证安全防范工作。

11.10乙方所派保安人员休息休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应保证甲方各运营项目所有保安岗位的在岗人数、时间和维护选派保安人员的法定休息权利。如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保安人员加班的，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支付。

11.11乙方安排选派甲方本部、各自来水厂（包括取水口）、营业厅、加压站、闲置地块等运营项目工作的保安人员休息休假，或患病需病休的，应当提前3天报甲方备案，并由乙方派员到甲方顶班，保证提供人员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乙方所有保安岗位的正常执勤，如由此导致保安人员加班的，产生的加班费等由乙方承担。

11.12乙方选派至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中途离职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无条件补充相应数量人员。

11.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过错以及其保安人员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就双方保安服务合同为甲方向相关保险公司投保，对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可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按扩展第三者责任保险申请理赔以分散责任承担。对保险理赔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4乙方应落实防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1.15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点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拒绝就具体运营项目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2.2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约定资格条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调换。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调换的，甲方每月有权按对应运营项目当月保安服务费 20 %的标准乘以对应运营项目调换人数的总额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调换为止，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3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人员保证其甲方保安岗位的正常执勤，甲方有权按实际人数相应扣减服务费（每人的扣减金额为该运营项目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5 %），并要求乙方立即补足。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连续或累计3次未按合同约定安排保安人员在岗执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2.4乙方保安人员的装备配置不符合本合同或用户需求书约定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三天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期整改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月按该运营项目当月保安服务费 20 %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整改2次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5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2.5.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2.5.2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2.5.3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12.5.4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2.5.5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具体运营项目的；

12.5.6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或具体运营项目内部信息的；

12.5.7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12.6合同期内，甲方若有被盗、治安事件或其他突发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人员配合工作。甲方有权统一调动乙方的保安员，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3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7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乙方及其保安人员之间的一切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其保安人员工资等导致发生其保安人员到甲方本部、供水厂、相关子分公司进行闹事、投诉或其他群体事件或给甲方本部、供水厂、相关子分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如发生2次（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13.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就具体运营项目委托保安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保安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运营项目安保等级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

13.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保安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在甲方就具体运营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3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运营项目数量、运营计划测算的保安人员需求，仅供乙方投标时了解甲方当时的物业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保安需求的保证。甲方保留对应物业不采用定点采购保安服务的权利，实际保安需求以甲方根据各具体运营项目安保方案、项目投产进度、实际运营保安投入数量需求为准。乙方不得因甲方各运营项目实际需求的保安数量、运营项目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送达**

15.1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六、补充说明**

16.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上述三个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要求高者优先。

16.3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二、廉洁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各服务场地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安保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10分） | 《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勤务制度》《档案制度》《人员培训》《节假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防范预案》《防火预案》《防盗预案》。以上每项制度 1 分，未建立扣 1 分，制度不完善或实施不力酌情扣分。应体现日夜岗的不同设置。 | **10** |  |
| 2 | 保安人员标准分（5分） | 1. 基本政治素质条件。  2. 无违纪犯罪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年龄20至50周岁，身高 165cm 以上。  5. 双眼裸视 0.8 以上。  6. 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7.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8.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9.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0.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1.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保安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有一人不合格，扣 1 分，且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有权要求安保单位对该保安员进行撤换，撤换掉的保安员不得再参与安保服务。 | 5 |  |
| 3 | 服务标准（30分）着装标准、仪容仪表、礼节、举止、语言、岗位纪律和保安人员自身卫生要求 | 1.工作期间不穿制服者，扣 1 分 | 1 |  |
| 2. 着安保制服时，没有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者，扣 0.5 分 | 0.5 |  |
| 3. 着保安制服不干净整洁着，扣 1 分 | 1 |  |
| 4. 保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者，扣 1 分 | 1 |  |
| 5. 男性保安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者，扣 1 分 | 1 |  |
| 6. 保安有染发、染指甲、佩戴首饰者，扣 0.5 分 | 0.5 |  |
| 7. 执勤遇领导时不行举手礼者，扣 1 分 | 1 |  |
| 8. 执勤期间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者，扣 3 分 | 3 |  |
| 9. 执勤期间在服务场地内饮酒、酗酒者，扣3 分 | 3 |  |
| 10. 不遵守服务场地内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者，扣 3 分 | 3 |  |
| 11. 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者，扣 1 分 | 1 |  |
| 12. 刁难员工或来访者，扣 1 分 | 1 |  |
| 13. 脱岗、空岗、睡岗者，扣 3 分 | 3 |  |
| 14. 迟到、早退者，扣 2 分 | 2 |  |
| 15.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者，扣 3 分 | 3 |  |
| 16. 不爱护公物者，扣 1 分 | 1 |  |
| 17. 打架斗殴者，扣 4 分，情节严重或有多人参与斗殴的，我司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安保单位负责 | 4 |  |
| 4 | 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的安全和秩序（8 分） | （1）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扣 4 分 | 4 |  |
| （2）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扣 4 分 | 4 |  |
| 5 | 防火服务（15 分） | （1）消防器材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违者扣 2 分 | 2 |  |
| （2）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违者扣 1 分 | 1 |  |
| （3）没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者，扣 2 分 | 2 |  |
| （4）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违者扣 4 分 | 4 |  |
| （5）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应立即拨 119 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违者扣 5 分 | 5 |  |
| （6）保护好灾后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工作秩序，违者扣 1 分 | 1 |  |
| 6 | 防盗服务（16 分） | （1）遇盗窃事件，应机智勇敢，及时报警，违者扣 4 分 | 4 |  |
| （2）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做好夜巡登记，违者扣 4 分 | 4 |  |
| （3）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违者扣 4 分。 | 4 |  |
| （4）保护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窃或破坏的，扣 4 分 | 4 |  |
| 7 | 保安设备设施（11 分） | （1）保安人员的标准着装、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勤务登记薄等数量（6 分），着装和用具数量不齐全，按服务标准规定数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扣分，并及时补齐 | 6 |  |
| （2）保安人员的防护用具，手电筒等保安员用具安保质量（5 分），保安人员用具不满足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按每件不合格工具扣 0.5 分计 | 5 |  |
| 8 | 应急演练（5分） | 保安人员无按照要求开展或参与反恐怖应急演练，违者扣0.5分/人。反恐怖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计。 | 5 |  |
| 9 | 派驻保安人员每月流失率不能超过5%（0分） | 超过扣10分 | 0 |  |
| 分值合计 | | | 100 |  |

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甲方各服务场地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可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 90 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未达 90 分者为不达标，每低 1 分按 0.5% 的比例扣减当月的安保服务费。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 一)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 ( 0769 )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wit.cn.

( 四) 信访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壹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2024ZD129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12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 **备注**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备注：

（1）本表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报价的形式填报。合同履约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派驻保安人员数量、实际服务期限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人数、服务期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21,943,640.16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壹角陆分）。

（3）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暂定需求人数（人）** | **服务期（月）** |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人/月）** | **不含税合计（元）** | **备注**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403 | 12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备注：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本报价表。

（2）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人数、服务期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21,943,640.16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壹角陆分），不含税综合预算单价为4,537.56元/人/月（大写：人民币每人每月肆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以上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5.4 资格业绩 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安保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包含保安服务），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买方公章）。**

**（4）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也予认可。**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广东省内注册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从事保安服务的应提供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回执单**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根据项目招标时间调整）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作为投标人评分要求的业绩放置在此处,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须为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管理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

a、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整个项目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b、正在管理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并按要求的提供对应文件，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保安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5）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 1 | 我方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备注：**

**1.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不作响应，对应商务部分服务便利性评审内容不得分。**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实力情况表

3、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保安人员投入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5、保安人员配套装备投入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6、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 | 项目概况 |  |  |  |
| 2 | 二 | 采购内容 |  |  |  |
| 3 | **三** |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  |  |  |
| 4 | 四 | 服务具体要求 |  |  |  |
| 5 | 五 | 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 |  |  |  |
| 6 | 六 | 考核办法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实力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实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持有证书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连接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符合两小项或以上评审内容的，只按一人次计分一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保安人员投入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保安人员配套装备投入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4ZD129）**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ZD12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报价高于综合预算单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或表达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组成部分。

（2）**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30分** |
| 3、价格 | **40分** |

**（1）商务：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21-2023年财务状况进行评审，3年盈利的得3分；2年盈利的得2分；1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3分 |
| 2 | 标准化程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  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  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  ③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 3分 |
| 3 | 投标人荣誉情况 | 投标人2021年以来（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通报表扬或突出集体的荣誉，每个得3分；获得过市级（含）以上副省（含）以下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通报表扬或突出集体的荣誉，每个得2分；获得过市级（不含）以下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通报表扬或突出集体的荣誉，每个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4 | 业绩情况 | 1.投标人2021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①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分；  ②5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③2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8分；  ④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  **备注：**  **①业绩须为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管理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  **a、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整个项目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b、正在管理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并按①要求的提供对应文件，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③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保安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④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分 |
|  |  |  |  |
| 5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2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响应，4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响应，8小时(含)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根据《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 3分 |
| 商务总分 | | | 30分 |

备注：

**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2）技术：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6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6分 |
| 2 | 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实力 | 1.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中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中具有退伍（退役军人）证书的，每人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团队中持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连接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符合两小项或以上评审内容的，只按一人次计分一次** | 10分 |
| 3 |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 对投标人的管理设想（含保安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设想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及实施方案（含安保策略、重点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管理设想及策划非常详尽、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非常详细、表述非常清晰、合理性强的得[4-3分）  良：管理设想及策划比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实施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表述较清晰、较合理，得[3-2分）  中：管理设想及策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1分）  差：管理设想及策划内容缺失、可靠性差，实施方案不具体、合理性差，得[1-0分） | 4分 |
| 4 | 保安人员投入承诺 | 对投标人后期运营项目拟定的保安人员动态投入计划是否满足招标人需求，保安人员来源渠道是否落实，投入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的质量达到或超过招标要求，以及前述投入方案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对安保人员投入承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3-2分）  良：对安保人员投入承诺满足招标人需求[2-1分）  中：对安保人员投入承诺较满足招标人需求[1-0.5分）  差：对安保人员投入承诺不满足招标人需求[0.5-0分]。 | 3分 |
| 5 | 保安人员配套装备投入承诺 | 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的承诺，以及是否满足日常执勤需要，突发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配备承诺，及装备的种类、数量、先进性、日常管理，以及达到前述承诺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保安人员配套装备完全满足齐全，得 [3-2分）  良：保安人员配套装备比较满足、比较齐全，得[2-1分）  中：保安人员配套装备基本满足、基本齐全，得[1-0.5分）  差：保安人员配套装备缺失，得[0.5-0分]。 | 3分 |
| 6 | 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及培训计划、拟投入培训的资源等）进行评审。  优：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非常完整详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强，得[2-1.5分）  良：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比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得[1.5-1分）  中：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1-0.5分）  差：培训及专项指导方案内容缺失、可靠性差，得[0.5-0分]。 | 2分 |
| 7 | 应急预案 | 对投标人针对重大节日、大型活动、自然灾害和执勤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还包括消防、应急抢险的演练方案）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有非常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应急情况作出非常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得[2-1.5分）  良：应急预案有较全面的紧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作出较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得[1.5-1分）  中：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有紧急情况分析，并能作出基本的应对措施，得[1-0.5分）、差：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有紧急情况分析，作出应对措施操作性差，得[0.5-0分] | 2分 |
| 技术总分 | | | 30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4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